

說文解字今釋

增訂本

二

湯可敬
撰



說文解字今釋

增訂本



湯可敬 撰 周秉鈞 審訂

二

卷八

革部

𦥑^① 箕屬，所以推棄之器也。象形^②。凡𦥑之屬皆从𦥑。官
𦥑 滉說^③。 北潘切(bān)。

【譯文】𦥑，(有長柄的)箕畚一類的器具，用來推走拋棄的穢物。象形。大凡𦥑的部屬都从𦥑。這是官溥所說的。

【注釋】① 𦥑：《段注》：“此物有柄，中直象柄，上象其有所盛，持柄迫地，推而前，可去穢納於其中。箕則無柄，而受穢一也。故曰箕屬。” ② 象形：徐灝箒；“象編竹連柄之形。” ③ 官溥：《段注》：“博采通人之一也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、𦥑、𦥑，孫詒讓《名原》卷上：“依許說，‘𦥑’蓋與箕相似，而有柄。故箕古文作𦥑（《說文》箕部），金文作𦥑（邵鐘），龜甲文作𦥑，而𦥑則以象其柄，故文特異。畢則本非箕、𦥑同類物，因其形微象箕，而亦有柄，故象𦥑而以‘田’象網箸其上，此許書說解之旨也。”參下條。

畢^①也。从𦥑，象畢形^②，微^③也。或曰：𠂔聲^④。 卑吉
畢 切(bì)。

【譯文】畢，田獵用的長柄網。从𦥑，𦥑象畢網的形狀，畢比𦥑微小。有人說，(上面的田是𠂔的譌變，)𠂔(fù)表聲。

【注釋】① 田罔：田獵之網。《段注》“《月令》注：‘罔小而柄長謂之畢。’” ② 象畢形：《段注》：“謂以𦥑象畢形也。柄長而中可受，畢與𦥑同，故取𦥑象形。” ③ 微：畢形小。 ④ 或曰句：或說以為形聲。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，金文作𦥑、𦥑。孫詒讓《契文舉例》卷下：“古箕、𦥑蓋交午竹木爲之，本有耳。”金文次字出自邾公華鐘，有左右兩耳，

下有兩手形。參上條。

糞^① 畜除也。从奴推華棄采也。官溥說：似米而非米者，矢字^②。 方問切(fèn)。

【譯文】糞，拋棄、掃除。由“奴(gǒng)”(雙手)推着“華”去棄除糞“采(bìàn)”。官溥說：(字上部)象“米”字而不是“米”字的那個字，是“矢”(屎)字。

【注釋】① 粪：今作糞。《段注》：“古謂除穢曰糞，今人直謂穢曰糞。此古義今義之別也。”② 官溥說：“似米而非米者”，徐灝《段注箋》說：“采即齒之省。”矢，屎。《說文》屎作“齒”。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“頃之，三遺矢。”矢是齒的假借字。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。羅振玉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還收了𦥑字，並說：“从𦥑，象糞藏形，即官溥所謂似米非米者；从𠂔，即許書所从之華；奴以推棄之。”“(甲文前二字)从小，且旁加帚者，殆亦糞字。”甲文第三字省𦥑、𦥑。第四字，馬敘倫《六書疏證》卷八：“从土在其中，明箕中之土乃所棄也。會意。”

棄 捐也。从奴推華棄之；从去，去，逆子也^①。𡇣^②，古文棄。棄，籀文棄。 詰利切(qì)。

【譯文】棄，拋掉。由“奴(gǒng)”(雙手)推着“華”去拋棄；又，从去(tū)，去是迕逆之子。弃，古文棄字。𡇣，籀文棄字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奴二句：《段注》：“既以奴、華會意，又加充(tū)以箸之。充者，不孝子，人所棄也。”按：充，即大徐本的“去”。既然小篆作𡇣，許氏說解應從段注作“充”。古文弃、籀文弃的“云”，應是“充”的省略。② 弃：《段注》：“古文以竦手去子弟會意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、𦥑，金文作𡇣、𡇣。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：“子生，首先出，惟倒爲順，故育字、流字皆从之會意。”《兒箇錄》：“云象子初生之形，非逆子也。”李孝定《甲骨文集釋》：“字象納子于中棄之之形。古代傳說中常有棄嬰之記載。”馬敘倫《六書疏證》卷八：“蓋上古雜婚，生子屬母。及制爲嫁娶，乃重父系，而亂交之俗，未盡去也。疑首子非己生，故棄首子。”此棄嬰之俗見諸文獻。《左傳·襄廿六年》：“宋芮司徒生女子，赤而毛，棄諸堤下，其姬之妾取以入，

名之曰棄。”《詩·生民》敘：周祖后稷初生即遭遺棄，故亦名棄。
按：古文棄承金文末字之形。

文四 重二

𦵈部

𦵈 交積^①材也。象對交^②之形。凡𦵈之屬皆从𦵈。 古候切
(gòu)。

【譯文】𦵈，交架材料。象相對相交的樣子。大凡𦵈的部屬都从𦵈。

【注釋】① 交積：王筠《句讀》：“交者，屋材結構，必相交也；積者，架屋必積衆材而成也。” ② 對交：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𦵈象材木縱橫相交之形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𦵈、𦵈，金文作𦵈、𦵈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“疑象二魚相遇之形。爲遭遇之本字，从辵作遘者，其繁文也。”

再 一舉而二也^①。从[一]𦵈省^②。 作代切(zài)。

【譯文】再，一舉而重複。由一、由省略的𦵈字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 一舉句：二猶兩也。兩部曰“再也”。《段注》：“凡言二者，對偶之詞；凡言再者，重複之詞。一而又有加也。”一舉而對應兩次，在“一”上又有“加”，故引申爲重複。 ② 从𦵈省：當依段注本作从一𦵈省。王筠《句讀》：“以一字（譬如棍杖之類——湯注）舉𦵈字之中央，則摺疊而成再，則背面自別有一再也，故得再（兩）之意，𦵈既摺疊，則一在其上矣，故得再之形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𦵈，金文作𦵈、𦵈。形義待考。

并 並舉^①也。从爪，𦵈省。 處陵切(chēng)。

【譯文】并，一手舉起兩樣東西。由爪、由省略的𦵈字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 并舉：《段注》：“𦵈爲二，爪者手也。一手舉二，故曰并舉。” “凡手舉字當作并，凡偁揚字當作偁，凡銓衡當作稱。今字通用稱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𦵈、𦵈，金文作𦵈、𦵈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“象以手挈物之形，自有舉義，但不能確言所挈何物耳。”

文三

么部

幺 小^①也。象子初生之形^②。凡幺之属皆从幺。 於堯切(yāo)。

【譯文】幺，小。象嬰兒剛剛出生的樣子。大凡幺的部屬都从幺。

【注釋】① 小：《段注》：“子初生甚小也。俗謂一爲幺，亦謂晚生子爲幺，皆謂其小也。”《宋史·岳飛傳》：“楊幺本名楊太，太年幼，楚人謂小爲幺，故曰楊幺。”幺，俗作么。 ② 象子句：王筠《句讀》依《集韻》改“初生”爲“初成”。饒炯《部首訂》：“謂胚胎初成，未肖人形之時，猶渾淪太極，篆正象之。而微小少隱諸義，即已包括於中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𠁧，金文作𠁧、𠁧。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：“此字當從半系(mì)。系者，絲之半；幺者系之半，細小幽隱之誼。”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甲文“系之初文”，“許書之幺乃由系之古文（許作𠁧）所孳衍。”

幼 少也。从幺，从力^①。 伊謬切(yòu)。

【譯文】幼，年少。由幺、由力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幺，从力：徐瀨《段注箋》：“幼从力从幺，言其力微也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𠁧、𠁧，金文作𠁧、𠁧。戴家祥《金文大字典》：“禹鼎幼字（指金文首字）从幺从𠁧，𠁧即力之省。毛公鼎有此例，勒字作𠁧。”金文次字从子，幽聲。

文二

靡 細^①也。从幺，麻聲^③。 亡果切(mǒ)。

【譯文】靡，細小。从幺，麻聲。

【注釋】① 靡：班彪《王命論》：“又況幺靡不及數子，而又欲闇干天位者也。”幺、靡，同義連用。 ② 細：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八引《通俗文》：“細小曰靡。” ③ 麻聲：聲中有義。《鄭新附考》引《太平御覽》卷九百九十五所引《春秋說題辭》云：“麻之爲言，微也。”麻本有細小義。幺本訓小。幺、靡會合，小而又小。

文一 新附

絃部

絃 微也。从二幺^①。凡絃之屬皆从絃。 於虯切(yōu)。

【譯文】絃，細微。由兩個幺字會意。大凡絃的部屬都从絃。

【注釋】① 从二幺：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絃，疑从絲省。”“絃訓微，義由絲起。引申爲凡物之微細也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𦫧，金文作𦫧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“（甲文）以許書系之古文作𦫧例之，絃實絲之古文（實即𦫧之或體）。字或作𦫧。”“𦫧象絲二束之形。卜辭金文皆假此爲訓‘此’之‘茲’。茲、絲音韻並同，故得通假。至許書之絃訓微，乃絲義之引申，讀於虯切，音義並後起。如古即讀於虯切，則無由假爲茲字矣。系之爲幺，亦猶絲之爲絃；幺之讀於堯切，亦猶絃之讀於虯切也。”

幽 隱也。从山中絃^①，絃亦聲。 於虯切(yōu)。

【譯文】幽，隱蔽。由“山”中有“絃”（幽暗）會意，絃也表聲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山中絃：徐鍇《繫傳》：“山中隱處。”《段注》：“幽从山，猶隱从自，取遮蔽之意。从絃者，微則隱也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𦫧、𦫧，金文作𦫧、𦫧。甲文从火从絃，《甲骨文編》：“古文火、山二字形近，故《說文》誤以爲从山。”羅振玉《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：“古金文幽字皆从火从絃，與此同。隱不可見者，得火而顯。”

幾 微也^①；殆也。从絃，从戍。戍，兵守也。絃而兵守者危^②也。 居衣切(jī)。

【譯文】幾，細微；危機。由絃、由戍會意。戍，用兵把守。發現細微的迹象，而用兵把守，是有危機之感。

【注釋】① 微也：《周易·繫辭下》傳曰：“幾者，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也。”按：微指事情的苗頭或預兆。 ② 危：王筠《句讀》：“步部：‘殆，危也。’然本文之危，亦將然之詞。戍守乃豫備之事，不必定有戰鬥也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𦫧、𦫧。林義光《文源》：“絃者，幽省。幽處多危，人持

戈以備之，危象也。”

文三

車部

尃 專小謹^①也。从彖省；中，財見也；中亦聲。凡車之屬皆从車。**𡇔**^②，古文車。**𠂔**，亦古文車。 職緣切(zhuān)。

【譯文】車，專一而又小心謹慎。彖字省去一部分；中(chè)，草木初生才現出枝葉；中也表聲。大凡車的部屬都从車，峩，古文車字。𠂔，也是古文車字。

【注釋】① 專小謹：孔廣居《疑疑》：“謂心謹慎而專一也。”

② 峩：孔廣居《疑疑》：“从中，从彖。中，植物之初生也。彖，幼子之初生也。赤子句萌，最易夭折，撫育栽培皆當心謹慎而專一者也。小篆𠂔从中，从彖省，田聲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、𦥑、𦥑，金文作𦥑、𦥑。按𡇔下曰：“車者如車牛之鼻。”許君以爲象牛鼻之形。王筠《釋例》：“今之牽牛及橐佗鼻者，穿鼻爲孔，以大頭木貫之而繫之以繩，𦥑以象木之大頭也，曰乃牛鼻，𦥑則繩也，其曲而上者，猶牽𡇔之門，曲而下也。第橫車字而觀之，得其狀矣。車从古文𡇔而增一畫者，所貫乃鼻中央分隔兩孔之肉，不貫鼻之兩旁也。”“夫車之者，恐其風逸也，故小謹之義因之，專壹之義亦因之。”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四“𡇔”下：“許君云車，就篆形爲說也。”朱岐祥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：“𦥑、𦥑象紡車下垂之形。𦥑爲絲繫，𦥑屬線穗，𦥑是線錘。爲專字古文。”“前期卜辭作𦥑，後期者多作𦥑，隸作車。卜辭用爲助詞、發語詞唯。”以上二說，疑莫能定。

惠 仁也。从心，从車^①。**惲**，古文惠从卉^②。 胡桂切(huì)。

【譯文】惠，仁愛。由心、由車會意。惲，古文惠字，从卉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心，从車：徐鍇《繁傳》：“爲惠者心專也。” ② 从卉：《段注》：“从卉聲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惲，金文作惲、惲、惲。陳夢家《讀〈天壤閣甲骨文存〉》

(《圖書季刊》新一卷第三期)：“甲文……从惠而省心，實是惠的初文。唐(蘭)氏爲讀若惟，語詞。”

蹇 磯不行也。从重^①，引而止之也。重者，如重(馬)[牛]^②之鼻。从[門]，此與牽同意^③。 陟利切(zhì)。

【譯文】蹇，滯礙，不能行進。从重，表示牽引而使之停止。重，象重牛鼻子的重。从門，這與牽字所从的門爲“引牛之縻”同意。

【注釋】① 从重：重是穿牛鼻子的東西，今作“桊”。參“重”條。

② 重馬：《段注》：“馬當作牛。牛鼻有桊，所以重牛也。” ③ 从此句：《段注》作“从門”，“此”屬下讀。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、𦥑、𦥑，金文作𦥑、𦥑、𦥑。造字本義待考。

文三 重三

玄部

玄 幽遠也。黑而有赤色者爲玄。象幽而入覆之也^①。凡玄之屬皆从玄。𡇗，古文玄。 胡涓切(xuán)。

【譯文】玄，隱蔽而深遠。黑而帶有赤色，叫玄。象幽暗而有物覆蓋着。大凡玄的部屬都从玄。𡇗，古文玄字。

【注釋】① 象幽句：《段注》：“謂𡇗也。小則隱。”隱則暗，故幽指幽暗。入象覆蓋之物，非出入字。

【參證】金文作𡇗、𡇗。林義光《文源》：“(金文)象絲形。本義當爲懸。《釋名》：‘玄，縣(懸，下同)也。縣物在上也。’縣之義爲虛，故引申爲玄妙。空虛之處，色黯然而幽，故引申爲黝黑。”

茲 黑也。从二玄。《春秋傳》^①曰：“何故使吾水茲？” 子之切(zī)。

【譯文】茲，黑色。由兩個玄字會意。《春秋左傳》說：“爲什麼使我的水變成了黑色？”

【注釋】① 《春秋傳》：指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。“茲”，今本作“滋”。

【參證】金文作𡇗。《金文編》：“與茲爲一字。”沈兼士《石鼓文研究三事質疑》(《故宮博物院七十年論文選》)：“茲、茲於古實爲一文之

小變。”“(玄)蓋^宀象束絲之形，茲爲其疊文，故均有絲義。”參艸部“茲”條。

文二 重一

𦥑^① 黑色^②也。从玄，旅省聲。義當用黷^③。 洛乎切(lú)。

旅 【譯文】旅，黑色。从玄，旅省方爲聲。其義當爲黷黑之黷。

【注釋】① 旅：𡇗，衣字篆文，象兩袖和對襟之形，與甲文金文同，許氏誤解爲“象覆二人之形”。旅从旅省聲。旅篆文作𦥑，从𦇗，从从。𦇗爲旗杆、旗幟之象形。旅字把旗杆、旗幟割裂開來，留下旗幟，加上二人相從之𦇗，故旅字篆文應作𦥑。《古文字詁林》已如此訂正。
② 黑色：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彤矢百，旅弓矢千。”孔穎達正義：“旅，黑。”
③ 黷：盧爲飯器，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盧爲火所熏，色黑，因謂黑爲盧。”盧聲之字多有黑義。旅、黷同爲來母魚部字，係同源字。

文一 新附

予部

予 推予^①也。象相予之形^②。凡予之屬皆从予。 余呂切(yǔ)。

【譯文】予，舉物給別人。象用手舉物付給別人的樣子。大凡予的部屬都从予。

【注釋】① 推予：章太炎《文始》說：“推，猶舉也。”《段注》：“予，與古今字。”
② 象相句：《段注》：“象以手推物付之。”象手，𧈧象物。

【參證】甲文作𠀤。待考。

舒 伸也。从舍，从予，予亦聲^①。一曰：舒，緩也^②。 傷魚切(shū)。

【譯文】舒，伸展。由舍、由予會意，予也表聲。另一義說：舒是舒緩。

【注釋】① 从舍句：小徐作“从舍予聲”，《段注》本作“从予舍聲”。《史記·律書》：“舍者，舒氣也。”从予，《段注》：“物予人，得伸其意。”以物予人必伸手，予有伸展義。② 舒，緩也：王筠《句讀》：“《釋言》文。然伸展之則未有不緩者，亦一義是引申也。”

幻 相詐惑也。从反予^①。《周書》^②曰：“無或譎張爲幻。”胡辦切(huàn)。

【譯文】幻，相與欺詐惑亂。由予字反倒過來表示。《周書》說：“不相互欺騙，相互詐惑。”

【注釋】① 从反予：是从倒予，即把𠂇倒寫成𠂇，其意爲似相予而反不予，故訓詐惑。故徐鍇《繫傳》說：“反道相與爲幻惑也。”

② 《周書》：指《無逸》。今本原文：“民無或胥(相互)譎(zōu)張(欺誑)爲(與，連詞)幻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𠂇、𠂇。待考。

文三

放部

放 逐也。从支，方聲^①。凡放之屬皆从放。甫妄切(fàng)。
【譯文】放，放逐。从支，方聲。大凡放的部屬都从放。

【注釋】① 方聲：方也表義。即國家邊遠之地。故徐鍇《繫傳》說：“古者臣有罪，宥之於遠也。當言‘方亦聲’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𢵃、𢵃。楊樹達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·釋放》：“放从方聲者，《說文》旁亦从方聲，實假方爲旁耳。蓋古方旁音同，故二字多通用。”

敖^① 出游也。从出，从放^②。五牢切(áo)。
【譯文】敖，出外遨遊。由出、由放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 敖：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：“俗字作遨。”徐灝《段注箋》出部敖下：“又讀爲傲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‘敖，傲也。’蓋出遊放縱，有兀傲自肆之意，故兩義兼之。”兩義指出遨、倨傲。《段注》：“出部又收此，後人妄增也。”② 从放：《段注》：“从放，取放浪之意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𠂔、𠂎、𠂏。待考。

敝 光景流^①也。从白，从放^②。讀若龠。以灼切(yuè)。

敓 【譯文】敓，光綫流散。由白、由放會意。音讀象“龠(yuè)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光景流：光景，同義複合。本書日部：“景，光也。”光景即日光。流，散。②从白，从放：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：“凡光多白，故从白。”又，《堯典》：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。”流、放對文義近，从放即从流也。

文三

爻部

𠂔 物落；上下相付也^①。从爪，从又^②。凡爻之屬皆从爻。
爻 读若《詩》^③“標有梅”。平小切(biào)。

【譯文】爻，物體下落；上手交付下手。由“爪”、由“又”會意。大凡爻的部屬都从爻。音讀像《詩經》“標有梅”的“標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物落句：依王筠《句讀》標點。②从爪，从又：爪，覆手。又，手。《段注》：“以覆手與之，以手受之，象上下相付。”

③《詩》：指《召南·標有梅》。標，爻的假借字。有，詞頭。

【參證】楊樹達《文字形義學》：“在上者以物與下，必覆手，故从爪。在下受上者，必豎其手，故从又。”林義光《文源》卷六：“本義爲付（爻付雙聲旁轉）。引申爲落，落猶從上付於下也。”

爰 引也。从爻，从于^①。籀文以爲車轍字^②。羽元切(yuán)。

【譯文】爰，援引。由爻、由于會意。籀文借爲車轍的轍字。

【注釋】①从爻，从于：《段注》：“爻者相付，取相引之意。于亦引詞（即引起其語的虛詞），與爰雙聲。”于也表聲。②籀文句：《段注》：“此說假借也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𠂔、𠂎，金文作𠂔、𠂎、𠂏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“（爰）字祇象二人相引之形。自爰假爲語詞，乃復製从手之援以代爰字。”甲文上下兩手間之𠂔、𠂎，羅振玉說是臣引君上臺階的大孔

璧，唐蘭說是交易時兩人交接的類似於貨幣的銅餅，高鴻縉以為是牽引的繩索。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其實，、，就是表示兩人相引之物，不一定要作更具體的比附。

箇 治也。幺子相亂，爻治之也^①。讀若亂，同。一曰：理^②也。，古文箇。郎段切(luàn)。

【譯文】箇，治理。小兒相爭鬥，用兩手分別治理他們。音讀象“亂”字，義同。一說“理也”。爰，古文箇字。

【注釋】① 幺子句：《段注》：“幺子謂 爻 ，‘亂’當作‘爭’，謂 凡 也。 凡 音肩，介也。彼此分介則爭。爻治之，如‘得’下‘又寸，分理之’。”王筠《句讀》：“爻，祇取手義，非相付本義也。”② 理：王筠《句讀》：“謂‘治也’，一本作‘理也’。唐人諱治（唐高宗名）而作理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 糸 、 糸 、 糸 。楊樹達《積微居小學述林·釋箇》：“箇、縕同字。”“縕从絲，知重文縕字之从縕為象絲也；縕象絲，知箇之从幺亦象絲也。”“糸古文作 糸 ，箇字所从之幺，乃古文糸之省作。”“ 凡 位幺字之中，蓋象用器收絲之形。”“箇从爪从又者，人以一手持絲，又一手持互（收絲之器）以收之，絲易亂，以互收之，則有條不紊，故字訓治訓理也。”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絲亂而以手治之，有亂義，亦有治義。就其體言，則亂也；言其用，則治也。”此處金文第三字，郭沫若《金文叢考·金文餘釋·釋箇》說：“治絲時其聲囂騷，故字復從𦥑。”“下从止，金文又字每與止形相紊，此不足異。”

舟 相付^①也。从爻，舟省聲。殖酉切(shòu)。

【譯文】受，一方交付，一方接受。从爻，舟省聲。

【注釋】① 相付：謂相授受。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此付而彼受之也。”字兼授、受二義。

【參證】甲文作 舟 、 舟 ，金文作 舟 、 舟 。《周禮》司尊彝：“皆有舟。”鄭司農注：“舟，尊下臺，若今時承槃。”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：“ 夕 若 月 ，即槃之古文。卜辭槃作 凡 （即凡字），與此正同。後形稍變作 夕 ，遂與舟車字相混耳。”按：湖湘間叫茶盤作茶船，茶盤象舟船一樣承受茶尊，舟既可說是 凡 之譌變，也可說是盤的譬況。明義士《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》“（甲文受）象一人以手付盤盂，一人以手承授之”。

形”厥後受授意不明，乃加一手旁作授，而以承受字作受，付予字作授。其始，受、授固一字也。

𡇗 摄也。从爻，从己^①。 力輟切(lìè)。

【譯文】叟，攝取。由爻、由己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 从爻，从己：徐鉉注：“己者物也，又爪攝取之。”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己象所攝物，與戊己字同形。”

𡇔 引^①也。从爻丂^②。 側莖切(zhēng)。

【譯文】爭，爭奪。从爻丂會意。

【注釋】① 引：《段注》：“凡言爭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。” ② 从爻丂：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爭之本義爲兩手爭一物。”黃以周《釋叟爭》：“爭之丂，以象所引之形，丂亦非𦥑(yè)字也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𦥑，金文偏旁作𦥑、𦥑、𦥑。胡光煒《說文古文考》：“𦥑字，从𦥑。實爭之最古之形。”楊樹達《文字形義學》：“爻爲基字，丂爲假設之物。”上所引金文偏旁見于省吾《雙劍謬殷契駢枝三編·釋爭》，篆文出自金文偏旁第三字。

𡇙 所依據也。从爻工^①。讀與隱同。 於謹切(yǐn)。

【譯文】晉，依據的對象。由爻、工會意。音讀與“隱”相同。

【注釋】① 从爻工：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从爪、从又，兩手執據之也。从工，所據之物也。引申爲凡依據之偁。”“又引申爲安隱，即安穩也。”

【參證】楊樹達《文字形義學》：“工象矩形，今之曲尺也。兩手持矩，依據之也。”

𡇚 五指持^①也。从爻，一聲^②。讀若律。 吕戌切(lù)。

【譯文】孚，五指持握。从爻，一聲。音讀象“律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 五指持：《段注》：“凡今俗用五指持物引取之曰孚。《廣韻》曰‘今孚禾是’是也。” ② 一聲：《段注》：“聲疑衍。一，謂所孚也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𦥑、𦥑。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：“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，別以一手抓之，乃象意字。說爲五指捋(luō，取)甚是。”戴家祥《金文大字典》：“孚借爲金量單位詞之後，爲了表示聲假意義，加金旁或貝旁作𠩺、貯。爲了保留‘取’的本義，重複添加手旁作

捋。”按：捋、捋乃古今字。

𢂔 叢 進取也。从収^①，古聲^②。𦵹^③，籀文叢。𦵹，古文叢。古覽切(gǎn)。

【譯文】叢，進取。从収，古聲。𦵹，籀文叢字。𦵹，古文叢字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収：《段注》：“猶从手也。” ② 古聲：古、敢，雙聲。

③ 𦵹：《段注》：“𦵹蓋亦爪也。同音冒。用爪用収，冒而前也。今字作敢，𦵹之隸變。”

【參證】金文作𦵹、𦵹。林義光《文源》卷六：“古非聲。”“𦵹象手相持形，與爭同意。甘聲。”“或省甘爲口。”

文九 重三

収部

𢂔 叔 殘穿也。从又，从步^①。凡叔之屬皆从叔。讀若殘。昨干切(cán)。

【譯文】叔，殘裂穿通。由又、由步會意。大凡叔的部屬都从叔。音讀象“殘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又，从步(è)：徐灝《段注箋》：“步者，列骨之殘也。又，所以分列之。”即用手(持工具)來殘裂穿通器物。步也表聲。馬敘倫《六書疏證》卷八引劉秀生說：“步讀若蘖，在曷部；殘从菱聲，在寒部。曷寒對轉，故叔从步聲得讀若殘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𦵹、𦵹。

𢂔 叻 溝^①也。从叔，从谷^②。讀若郝。𢂔，叻或从土^③。呼各切(hè)。

【譯文】叻，溝壑。由叔、由谷會意。音讀象“郝”字。壑，叻的或體，从土。

【注釋】① 溝：《段注》：“凡穿地爲水瀆，皆稱溝稱壑。” ② 从叔，从谷：《段注》：“穿地而通谷也。” ③ 或从土：《段注》：“謂穿土。”

𢂔 叻 叔探堅^①意也。从叔，从貝^②。貝，堅(寶)[實]^③也。讀若概。古代切(gài)。

【譯文】叢，穿而探其堅之意。由叢、由貝會意。貝，表示堅實。音讀象“概”字。

【注釋】① 叢探堅：叢，穿也。謂穿而探其堅。王筠《句讀》：“猶浚井者以函浚出下墟土也。故下文申說从貝字，祇取譬況之義。”

② 从叢，从貝：王筠《句讀》：“言所叢者之堅實如貝也。” ③ 實：當從徐鍇《繁傳》作“實”。

【參證】金文作𦨇、𦨇。待考。

叢 坑也。从叢，从井^①，井亦聲。 疾正切(jìng)。

【譯文】叢，坑阱。由叢、由井會意，井也表聲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叢，从井：叢，穿。井，古阱字。謂穿地而成之阱。《段注》：“叢謂穿地使空也。”

叢 深明也；通也。从叢，从目，从谷省^①。巟，古文叢。嗣，籀文叢从土。 以芮切(ruǐ)。

【譯文】叢，深明；通達。由叢、由目、由“谷”字省去“口”會意。睿，古文叢字。鼈，籀文叢字，从土。

【注釋】① 从叢，从目，从谷省：从叢，叢穿，穿則言其深；从目，言其明。《段注》：“故曰深明。”“谷以兒其深也。叢實从叢省。从叢者，兒其能容也。能容而後能明。”按叢同壑。从壑省，从目者，謂目光如壑之深明通達。

【參證】金文作𦨇。林義光《文源》卷八釋“叢”：“从壑省，从目。壑中極目所及，故爲深明，爲通。與覩同意。”戴家祥《金文大字典》釋“覩”：“睿有明義，故从目，覩字再加見旁，爲形義偏旁重複之例。”“從銘義上看，覩爲叢的異體。”

文五 重三

步部

步 剥^①骨之殘也。从半凸^②。凡步之屬皆从步。讀若槧岸^③之槧。𧆸^④，古文步。 五割切(è)。

【譯文】步，分解骨肉後的殘骨。由凸字的一部分組成。大凡步的

部屬都从步。音讀象槩岸的“槩”字。，古文步字。

【注釋】① 列(lìè)：即“列”字，分解。② 从半冂(guǎ)：本書：“冂，剔肉置骨也。”冂字去掉上面的门，就成了𠂔，後變作𠂔，故曰“从半冂”。③ 槩岸：《段注》：“未聞。”④ ：《段注》：“古文殂、古文殯、古文死、古文伊皆从此。”

【參證】甲文作~~𠂔~~、~~𠂔~~、~~𠂔~~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四：“契文冂作~~𠂔~~，而此作~~𠂔~~，正从半冂，與許說合。”

殮^① 痘^②也。从步，委聲。於爲切(wēi)。

殮 【譯文】殮，殮病。从步，委聲。

【注釋】① 殄：《衆經音義》：“今關西言菴，山東言薦，江南言殮。”按：皆一聲之轉。② 痘：《玉篇·歹部》：“殮，病也。亦作瘞。”

睂^① 睂^②也。从步，昏聲。呼昆切(hūn)。

睂 【譯文】睂，昏眊。从步，昏聲。

【注釋】① 睔(mào)：王筠《句讀》：“睔，低目謹視也。此不用其本義。子部：‘穀，一曰睔也。’亦謂人之愚蒙者。則睂睔蓋即昏眊，謂病人無知也。”

殯^① 胎敗^②也。从步，賣聲。徒谷切(dú)。

殯 【譯文】殯，胎兒死在腹中。从步，賣聲。

【注釋】① 胎敗：《樂記》：“胎生者不殯。”注曰：“內敗曰殯。”內敗，（胎兒）在腹內敗潰。

物^① 終^②也。从步，勿聲。體^③，物或从叟^③。莫勃切(mò)。

物 【譯文】物，終其一生。从步，勿聲。歿，物的或體，从叟聲。

【注釋】① 終：《檀弓》：“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”此處，終同死義。

② 歿：《段注》：“歿死字當作此。入水有所取曰叟，湛於水曰沒，內頭水中曰頷。”③ 从叟：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：“从叟聲。”按：叟也表義。

族^① 夫死曰猝^②。从步，卒聲。子聿切(zú)。

猝 【譯文】猝，大夫死叫作猝。从步，卒聲。

【注釋】① 大夫死曰猝：《曲禮》：“天子死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，庶人曰死。”假卒爲猝。參“卒”條。